

第二二七次會議

時 間：86年1月31日下午5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豐正（請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請假）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許委員文志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瑛
陳總幹事進興 陳代總幹事鏡泉
陳總幹事哲男（林燦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6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乙、討論事項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邦友不幸於本（85）年.....及第五案說明：一、台灣省桃園縣縣長劉邦友於本（85）年.....。「本」及「（）」等字均予刪除。

二、丙、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撤回提案重新研議。其中「決議：」及「重新研議」等字均予刪除。

三、修正後紀錄確定。

二、第22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一、臨時動議第一案比照前項會議紀錄修正事項二、修正。

二、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法發布台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第十六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 公鑒。

說明：台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第十六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於86年1月19日（星期日）舉行投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於86年1月26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6年1月18日（86）國會復人字第0286號函，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中國國民黨籍國民大會代表許慶復自86年1月16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

、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現缺額一人，按原順位應依次由高巍和遞補。唯據查高巍和已於85年4月20日死亡，應按次一順位由黃文堯遞補。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本（86）年2月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6年1月30日傳真，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中國國民黨籍國民大會代表林澄枝擬自86年2月1日起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自該（1）日由國民大會予以註銷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

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前因許慶復辭職，所遺缺額一人，本會將於2月1日公告由黃文堯遞補，已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現復因林澄枝一人辭職致缺額一人，且經查其非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中國國民黨分配當選名額四十三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之規定，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四人，但實際婦女當選名額七人），按順位應由郭哲遞補。

辦 法：為避免短時間內，因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再次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擬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授權俟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本會後，依法於本（86）年2月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決 議：通過，並俟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本會後，依法辦理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